

澳門理工學院
藝術高等學校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2021 / 2022 學年 第 1 學期

學科單元	雕塑 III			班別編號	VART3145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 分	2
理論課課時	9 課時	實踐課課時	21 課時	總 課 時	30 課時
教師姓名	林志恆		電 郵	garylin@ipm.edu.mo	
辦 公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235 室		電 話	88936924	

學 科 單 元 概 論

木雕基礎技法的認識與學習，由量體雕刻減法的概念切入，實際進行木雕製作。包括模型的建立、投影法的訓練、比例放大、雕刻工具使用方法與研磨、造型風格等。學習木雕在歷史中的演變到當代藝術的呈現，從而思考當代木雕創作的思維。

學 習 目 標

修習完此學科單元後，學生將能夠：

1. 認識木質材料的特性與種類
2. 掌握各種手工具的操作、研磨、保養、調整等技巧
3. 懂得電動工具的操作與保養建立正確的工作室安全常識
4. 應用本單元所學量體雕刻減法及當代木雕新思維，進行木雕創作

教學內容

1. 理論

1.1 課程總覽 (3 課時)

介紹、分享世界各地的木材質創作及當代木雕新思維；並播放木雕的相關紀錄視頻。

2. 手工具總覽 (3 課時)

2.1 介紹手工具的使用、研磨、保養、以及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3. 電動工具總覽 (3 課時)

3.1 介紹各種電動工具的使用場合以及各項安全須知。

實踐一 (6 課時)

4. 預備自己的木雕工具，並將工具研磨至完好可順利進行創作。

實踐二 (3 課時)

5. 在教師監督下，學生穿著正確服裝進行電動與氣動工具操作練習，並考核安全常識。

實踐三 (12 課時)

6. 每個學生準備一塊木雕用的材料，學生透過事前計劃、草圖繪製、雕刻，完成一件完整的木雕作品。

教學方法

課堂教學、圖片播放、技法示範、創作並回饋。

考勤要求

按《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

評分標準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工具預備與保養	期初學生將作品完成研磨後，期末須將工具復原並給教師檢查。	20%
2.	工作室安全評量	透過課堂上實地操作，教師負責評核安全常識。	20%
3.	木雕創作	學生依據草圖完成一件木雕並以日誌記錄過程	30%
4.	學習筆記與心得	上課的內容整理出一份學習筆記	10%
	課堂參與	1. 良好的出席率 2. 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3. 能投入課堂訓練	20%

總百分比： 100%

此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教材

參考材料

參考書

秋山利輝著、陳曉麗 譯(2015)《匠人精神：一流人才育成的 30 條法則》。臺北：大塊。

崔慧萍(2003)《亨利·摩爾：二十世紀雕塑大師 Henry Moore》。臺北：藝術家出版。

陳虹臻(2015)《臺灣傳統木作手工具：鉋》。新北：懷德居文化基金會。

우상연著、彭尊聖 譯(2012)《從零開始學木工：基礎到專業，最詳細的工具介紹+環保家具 DIY》。臺北：朱雀文化。

「DOPA!」編輯部著、黃瓊仙、藍嘉楹 譯(2014)《超詳細！基礎木工圖解書》。新北：教育之友文化。

Oak Village(2008)《木工 DIY 家具 ~ 打造一輩子的好伙伴》。新北：教育之友文化。

MIO HASHIMOTO 著、林佩蓉 譯(2016)《動手刻，療癒系木雕習作》。臺北：創意市集出版。